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1号

关于同意增加西宁南绕城 第九合同段项目副经理的批复

第三工程公司：

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聘任张亚飞为西宁南绕城第九合同段项目副经理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

主题词：聘任 项目副经理 批复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录入：张 芳

校对：孙红云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1 月 6 日发

共印 22 份